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,审核依据充分完整,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

2018年11月3日